

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頒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三條所訂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條件。
- 二、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目的

為有效執行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工作，公開遴選具備推動國際教育經驗豐富及具專業知能之優秀人員，擔任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提供本縣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資源等服務，提升推動國際教育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

肆、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員額：3 名。

伍、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資格及條件參加遴選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本縣國際教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陸、專業工作人員工作任務

- 一、辦理本縣國際教育中心作業。
- 二、定期召開或參與工作相關會議。
- 三、協助本縣國際教育中心推動相關業務。

柒、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程序

一、推薦(報名)方式

- (一)本府教育處推薦：教育處經當事人及服務學校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資格(條件)，推薦具有國際教育教育領域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
- (二)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推動國際教育教育經驗豐富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 (三)自我推薦：對從事推動國際教育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 (四)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講師、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共通暨分流課程培力與認證證明、教師證書、國際教育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 (五)推薦期限：即日起至當學年度 6 月 30 日止。
- (六)推薦資料請送本縣國際教育中心收。

二、審查

- (一)本府教育處接受推薦後，邀集國際教育教育領域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組成 3 人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 推薦之人選經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擇優遴聘。

捌、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一、聘期1學年度，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教育處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3人，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專業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玖、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依據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六點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遴選通過，得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並支援中心事務。

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轉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年	
現任職務		主要任教領域／ 班型		
行政經歷	(請詳述行政職務及年資： 如教學組長3年) 兼任_____職務____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 歷 (畢業系／ 所)			相關證書、證明 或證照	
國際教育教 育相關之訓 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含未來擔任 專業工作人員 之工作期許)				
推 薦 理 由				
受薦教師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

_____學年度遴聘專業工作人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_____老師參與本縣_____學年度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
人員之遴選。

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該師擔任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此 致

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

機關全銜：

校 長：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